

国家卫健委:建立和完善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

据国家卫健委网站消息,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11月27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明确,要建立和完善由国家级平台、省级平台和企业级平台组成的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接到重点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检测阳性通报后,应当立即利用省级平台对同批次食品的流向进行溯源倒查和精准定位。

《通知》提出,建立和完善由国家级平台、省级平台和企业级平台组成的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以畜禽肉、水产品等为重点,实现重点冷链食品从海关进口查验到贮存分销、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餐饮服务全链条信息化追溯,完善人物同查、人物共防措施,建立问题产品的快速精准反应机制,严格管控疫情风险,维护公众身体健康。

《通知》明确,加快追溯平台建设。建设国家指挥平台。由市场监管总局开发建设,定位为指挥预警。通过“异构识

别”机制,依据各地现有工作基础,在不统一制定标准、不统一编码赋码、不改变各地系统的情况下,实现追溯信息省际互认互通。

优化完善省级平台。省级平台定位为追溯信息管理和公共服务,帮助重点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实现信息化追溯和数据对接。由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建设或在原有追溯信息化系统基础上进行优化改造,并按照统一数据对接规程接入国家级平台。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重庆等有条件的省份应当于2020年12月中旬完成建设改造和试运行,12月底前实现与国家平台对接。

实现企业数据对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省级平台接口标准规范,指导督促重点冷链食品供应链各个企业与省级平台对接追溯关键信息。

推广应用。全面摸清底数。各地要对重点冷链食品进口商、生产经营企业、第三方

冷库、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入场销售者、商场超市、生鲜电商和餐饮企业等进行排摸,全面掌握底数和实际情况。

明确主体责任。重点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若干规定的公告》(2017年第3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公告》(2020年第10号)等要求,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出厂销售记录等制度,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准确记录每批次重点冷链食品的检验检疫信息、核酸检测结果、业经消毒的证明、货物来源去向和数量、位置等关键数据。

加强培训指导。各地要加强对重点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指导,引导重点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自我承诺,落实专人联络。

强化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强化信息管理。各地要重点核查重点冷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出库台账记录、索证索

票情况,指导相关生产经营者准确填写、记录数据信息,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各地海关要与市场监管部门对接重点冷链食品进口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和校验,具体实现方式由海关总署和市场监管总局研究确定。

实现追踪溯源。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接到重点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检测阳性通报后,应当立即利用省级平台对同批次食品的流向进行溯源倒查和精准定位,并利用国家平台上报食品关键信息,迅速组织力量按相关规定开展排查核实。对于流向外省(区、市)的同批次食品,根据追溯清查情况,原则上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提请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向涉疫食品流出地及流入地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通报涉疫食品及相关生产经营者情况,包括涉疫食品名称、批号、数量、销售日期、销售者及联系方式等。

《通知》要求,快速精准追溯。鼓励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自动识别产品信息,实时反映重点冷链食品关键信息,实现正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发生

问题时产品可处置、原因可查清、风险可控管。

严格信息发布。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信息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未经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许可不得擅自发布冷链食品追溯相关信息。针对突发情况及人民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新闻事件和舆情热点,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回应。

确保信息安全。按照必要性、需要时和最小限度原则访问和获取企业追溯信息数据,科学设置访问权限,保护企业商业秘密,进行必要的脱敏处理。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联防联控机制要落实疫情防控属地责任,强化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防控措施,建立相关部门协作机制。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文件要求,加大投入保障和工作力度,组织精干力量集中攻坚、专班推进追溯平台建设。有关工作情况将纳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中新网)

朝阳区:扎实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

当前正值新冠肺炎防控的关键时期,我国新疆、湖南等省又相继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面对复杂严峻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形势,朝阳区农服中心及时应对,迅速行动,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努力确保全区重大动物疫病稳定控制。

一是强化物资保障,着力落实免疫消毒。针对我区禽类养殖特点,准备5000毫升高致病禽流感疫苗和1吨消毒药,根据需要发放至各养殖场户。工作人员按照“逐村逐户、整体推进”的模式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和禽舍消毒灭源工作。

二是强化宣传引导,着力提升防疫意识。积极组织村级防疫人员向全区所有养禽户发放高致病性禽流感宣传材料,大力引导养禽户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强化消毒灭源,主动配合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工作。同时,要求其发现家禽类异常死亡应及时报告,严禁贩卖、屠宰和食用病死家禽,全面提升广大养殖户的防疫意识。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着力突出效果评价。区农服中心成立2个专项检查组,采取责任到组到人、日通报工作进度的方式开展督导。2月上旬将对各街乡采取随机抽血测抗体的方式进行禽流感免疫效果评价,评结果将进行及时通报。截至目前,全年已累计免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1959羽,累计消毒畜禽圈舍10.5万平方米,累计发放宣传材料100余份。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十四五”规划调研工作

本报讯 受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委托,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先后对湖南、广东、青海和甘肃四省就其卫生健康系统“十三五”期间食品安全与营养体系能力建设进行了全面调研。此次调研采取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十三五”规划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进行了梳理和汇总。

调研发现湖南省疾控中心在食品安全与营养相关工作,风险监测,人才培养,营养创新平台,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方面成果显著。广东省疾控中心

围绕落实《广东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以及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夯实基础、完善机制、食品安全与营养工作取得新进展,在服务健康广东建设大局中起到了很好的改革开放先行示范作用。青海省疾控中心和甘肃省疾控中心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项目和健康扶贫方面成效显著,同时还完成了地方特色中草药如黄芪、枸杞、当归、肉苁蓉等食品安全标准的征集、评审、立项工作。

调研还发现,疾控系统人才队伍

建设亟待加强,人才激励机制亟待完善,各地各机构发展水平不平衡,实验室设备配置和信息化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监测作用需要加强,营养工作的广度、深度不足。

在此次四省调研工作中,调研组多次强调,食品安全关系着国计民生,关系着千家万户的生命安全,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背景下,公共卫生体系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我们要充分借助公共卫生改革的契机,积极推进食品安全与营养“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贡献力量。

全国农业企业品牌推介专场活动成功举办

本报讯 在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期间,由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指导,中国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协会、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奶业协会、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中国蔬菜协会、中国果品流通协会、中国茶叶学会、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中国农垦经济研究会、中国粮油学会主办,重庆广电集团(总台)承办的“小康之年话丰收 感恩奋进立新功”全国农业企业品牌推介专场活动,在重庆国际博览中心成功举办,近千名行业代表参加了此次活动。

在11月28日第二场推介会上,原农业部党组成员、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理事长毕美家与中国奶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亚清共同发布了此次推介的10家乳品类企业优秀品牌,这10家企业包括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君乐宝乳业集团、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代牧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银桥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长富

乳品有限公司。随后,这10家企业负责人依次上台进行品牌推介,发布了最新研发的新产品,并在现场进行了线上直播,线上线下好评如潮,为企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此次推介活动聚焦农业企业品牌,展示精品农产品及加工产品,培育了“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农业企业发展的新动能,激励了农业企业社会责任感 and 使命感,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营造了全社会关注支持农业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为农业企业奏响了新时代品牌强农助力乡村振兴的精彩乐章。